

十一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林业局（采购人）的陕西临渭沈河国家湿地公园2022年秦岭湿地保护恢复示范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临渭沈河国家湿地公园2022年秦岭湿地保护恢复示范推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渭南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.7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